

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5 号、6 号炉大渣销售项目

评标结果公示

一、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5 号、6 号炉大渣销售项目(招标编号: GN2018-03-2176) 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14:00 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第 1 开标室公开开标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 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:

01 包: 5 号炉大渣

第一中标候选人: 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2 元/吨

第二中标候选人: 安徽省东海水泥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1.8 元/吨

02 包: 6 号炉大渣

第一中标候选人: 安徽北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8 元/吨

第二中标候选人: 合肥志超新型墙材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7.6 元/吨

公示期: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4 日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 0551-62220155。

发布媒体: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(<http://www.ahtba.org.cn>)、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 (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)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www.chinabidding.com.cn) 网上发布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
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
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


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
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 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 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 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
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
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 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 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 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 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